

「e 指申辦保費自動扣，季季好禮大放送」抽獎活動

114 年 1 月得獎名單公告

一、得獎名單：

(一) iPhone 16 (256G) (共 3 名)

序號	姓名	保單號碼
1	周*瑜	N125*894
2	陳*如	N136*879
3	葉*德	U007*615

(二) 面額新台幣1,000元超商禮券 (共 30 名)

序號	姓名	保單號碼
1	吳*瑜	H211*883
2	戴*津	C137*702
3	陳*宇	C292*819
4	張*娟	N224*507
5	林*均	N823*517
6	林*因	U018*232
7	呂*民	N224*850
8	何*菁	N427*415

序號	姓名	保單號碼
9	朱*綺	N638*597
10	洪*滢	N130*974
11	劉*逸	C187*708
12	張*澤	N212*160
13	胡*詠	A039*107
14	易*婕	N167*650
15	林*虹	N660*557
16	林*芳	A012*091
17	柯*森	N456*451
18	程*淨	N760*969
19	李*樺	F126*639
20	葉*琳	N272*547
21	陳*娘	N141*917
22	謝*峰	N345*773
23	吳*峰	N479*511
24	黃*騰	N389*716
25	吳*樺	L452*961

序號	姓名	保單號碼
26	李*蓮	A006*200
27	張*真	N167*640
28	張*英	N661*541
29	陳*怡	H188*784
30	陳*銘	C116*606

二、得獎小叮嚀：

- (一) 本活動每張保單僅限中獎一次，中獎時保單繳費管道需為金融機構或信用卡自動扣款。
- (二)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全年度中獎獎項價值達NT\$1,001 元(含)以上者需計入個人所得，中獎者為本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本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且獎項價值達NT\$20,010元(含)以上者，則南山人壽需代扣繳10%稅金；倘中獎者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時，無論獎項價值多寡，均須計入所得並由南山人壽代為扣繳20%稅金，並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寄發予中獎者。南山人壽將於確認中獎者應繳稅款收訖後始發送獎項。
- (三) 獎項不得要求折換現金，南山人壽保留更換為等值獎項之權利。倘因參加者所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致無法參加本活動者，即喪失領取獎項權利。
- (四) 參加者必須遵守本活動內容、注意及同意事項之說明，如有違反，立即自動喪失參加資格，如為得獎者，則立即喪失得獎資格。
- (五) 中獎者若未於得獎通知期限內完成相關作業，或獎項無法成功投遞者，視同放棄本次中獎機會，本獎項將不再遞補，且南山人壽均無須負任何責任。獎項寄送地址僅限台澎金馬，海外地區恕無法配送。